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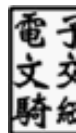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4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4400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
導博覽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日桃教特字第1100105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(活動中心)。
 - (三)對象：110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或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，本縣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欲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完成報名(報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桃園特教學校蔡昀蓁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。



五、檢送111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